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楊錦昌

被上訴人 昶盛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良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7,57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付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)，此部分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283,609元確定，

01 經本院114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判准如被上訴人前揭請求，上訴
02 人對此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5,283,609
03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7,578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
04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
05 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06 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(主筆)

09 法官 林恒祺

10 法官 鍾志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許志豪